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

府法訴字第 1030399750 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申請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

再審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申請人：○○○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以上 8 人之再審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以上 8 人之再審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申請人等因地上物拆除遷移事件，不服本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77153 號訴願決定書所為之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駁回。

## 事 實

緣本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員林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 5-18 道

路工程，經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18 日府地四字第 39747 號函核准，於 78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徵收坐落本縣○○○、○○○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系爭土地原由○○○(再審申請人○○○之被繼承人)、○○○、○○○、○○○(再審申請人○○○等 7 人之被繼承人)、○○○等 5 人分別共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分別在 78 年 11 月 16 日及 79 年 7 月 18 日領取完畢，系爭土地並於 81 年 11 月 16 日登記為彰化縣員林鎮所有，管理者為員林鎮公所。嗣員林鎮公所以系爭土地上有未遷移拆除之地上物，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員建字第 1020010839 號公告限期遷移，再審申請人等不服，於 102 年 4 月間發現當時建物補償查估清冊中有漏查估情形，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法訴字第 102037124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員林鎮公所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由員林鎮公所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行查明並以 103 年 5 月 5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3607 號函復系爭土地位屬上開道路工程徵收範圍且地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業已完成，爰另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員鎮建字第 1030014411 號公告系爭土地上應遷移物件限期遷移。再審申請人等不服，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7715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103 年 9 月 9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等仍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申請再審，因前開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本府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30326049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嗣再審申請人等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

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申請再審意旨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按有建物才能編釘門牌進而設立戶籍，再審申請人等親屬○○○確於徵收當時設籍○○○，惟員林鎮公所 103 年 5 月 5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3607 號函文卻陳述「查明其戶籍並無設籍」，推斷系爭土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歸屬○○○及○○○等 2 人所有，與建物查估清冊明顯矛盾，有未盡全盤釐清之責。又員林鎮公所上開函示說明另以建蔽率評斷本案已完成徵收補償，於法無據，且補償查估清冊內未標明坐落地號及門牌號碼，顯示當時查估程序未落實現場會勘之程序，本案徵收程序有瑕疵。再據 78 年 5 月 23 日航照圖所示，系爭土地與同段○○○土地均為○○○、○○○、○○○、○○○與○○○等 5 人所共有並分配持有使用，其中○○○、○○○房屋坐落○○○、○○○上，對照查估清冊所載○○○、○○○、○○○所有磚造平房及附屬建物、農作物之受補償面積，尚餘 183.22 平方公尺部分為○○○與

○○○所持有建物、空地及桑樹漏未查估補償。員林鎮公所上開函文不實陳述使訴願決定誤認已查明釐清事實，且權責行政機關也未告知系爭土地地上物查證釐清之情形如何，造成再審申請人等錯失異議機會。

(二)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20240556 號函略以：「…員林鎮員林段○○○地號土地列為縣道 139 縣○○○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其地上建築物改良物徵收補償計新臺幣 24 萬 5,266 元整，業於 80 年 6 月 27 日由○○○先生領價完畢外，其餘土地上並未有建物補償資料。」，僅係說明發放○○○補償費事宜，並無表示系爭土地上建物是否有漏查估等事宜，是否有漏查估建築改良物則非其權責。而員林鎮公所訴願答辯意旨卻以該函謂「…○○○所有建築物已領價完竣，並未查到其於系爭土地上尚有未辦理查估補償之情形，實非如訴願人所言未為補償…」等語，顯擴張解釋與事實相違背，違反禁止恣意原則。

(三) 又房屋稅籍登記僅係作為課稅之依據，員林鎮公所訴願答辯意旨卻將坐落系爭土地上○○○、○○○房屋稅籍資料中之納稅義務人○○○、○○○等 2 人自行認定為所有權人，並推歸系爭土地上建物全為設有房屋稅籍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人所有，未落實向有關機關查明調閱徵收時系爭土地上建物、門牌資料與會同有關單位、所有權人、持有人等釐清查證，致侵害○○○及○○○等 2 人財產權(徵收時之門牌「○○○」建築物同時坐落系爭土地及同段○○○土地上)，員林鎮公所自行認定之作法有違事實，不符行政程序。

(四) 另本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 7 月 8 日員鎮戶字第 1030002780 號函略為：「…東和里○○○號於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整編為○○○。…東和里 4 鄰○○○於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整編為育英路○○○號，並於 88 年 2 月 1

日整編為萬年路○○○號、○○○號、○○○號、○○○號、○○○號及○○○號…」，說明育英路門牌整編前同時有育英路○○○號及○○○號，整編後分別為○○○及○○○號。而本案系爭土地徵收日期為78年10月2日，未受領補償之建物為整編後之○○○門牌確係坐落系爭土地上，非如員林鎮公所答辯所稱「整編前○○○非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員林鎮公所未能進一步查證釐清，顯然違反禁止恣意、未注意對訴願人等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 (五) 系爭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金僅發放一半即面對萬年路部分，面對育英路部分卻未有發放補償，沒有房屋稅籍並不代表沒有建物，員林鎮公所103年5月14日處分未遵訴願決定撤銷，於補償金發放不完竣，雙方請求處分時效皆已逾時消滅，本件徵收保留時間擱置長達27年不繼續執行使用而違法徵收，係有違法，請求返還土地、回復原狀云云。

三、卷查本案再審申請人等第1次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3年2月11日府法訴字第1020371242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員林鎮公所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略以：「…三、…卷查員林鎮公所提具之78年建物補償查估清冊系爭土地上，未有訴願人等所述之被繼承人○○○及○○○2人之建物查估補償資料，又經函查本縣地方稅務局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亦未有房屋稅籍資料，則系爭土地上建物究係於土地徵收時存在漏未查估？或於查估時由建物使用人申領？又或係依法不屬徵收補償範圍，抑或係完成土地徵收程序成為公有土地後，為訴願人所新建？凡此諸多疑點員林鎮公所未予詳查，逕為公告拆遷，即有不當，且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失…」，嗣員林鎮公所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未領取補償金之○○○及○○○等2人，經向本縣員林鎮戶政事務

所查明其戶籍並無設籍於系爭土地上房屋之房屋稅登記門牌號，與依補償查估清冊核認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如事實欄所述由○○○等 5 人共有且領取補償費，其上建築物歸屬○○○、○○○2 人所有並由該 2 人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完竣，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7、28 條規定，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4411 號公告 30 日限期遷移。再審申請人等猶表不服，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7715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系爭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分別在 78 年 11 月 16 日及 79 年 7 月 18 日發放完畢，有系爭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補償查估清冊附卷可稽，惟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因有未遷移拆除之地上物，遂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員建字第 1030014411 號公告限期遷移，揆諸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經員林鎮公所函詢本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查知本縣員林鎮○○○業於 66 年 9 月 1 日整編為育英路○○○號，此有本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 7 月 8 日員鎮戶字第 1030002780 號函附卷可稽，且縱使○○○設立戶籍於○○○，惟因○○○本非屬徵收範圍內系爭土地上應拆除及補償之建築改良物，故建築改良物補償查估清冊中自無○○○受領補償之記載，訴願人等主張漏未發放補償予○○○顯有誤解。」。次查，本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77153 號訴願決定書於同年 9 月 9 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再審申請人等未於前開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等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原訴願理由，指稱員林鎮公所之不實

陳述，讓本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77153 號訴願決定誤認已查明並釐清事實，造成渠等錯失異議之機會，爰申請再審云云。惟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訴願駁回之理由，其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且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審理由主張，自屬無據。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之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情事，而無對於原確定之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之具體情事，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等雖一一指摘員林鎮公所有不實陳述之處，並稱本件地上物拆除遷移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金僅發放一半而有發放不完竣、擱置長達 27 年不繼續執行之違法徵收等語，惟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上開說明，其申請再審，核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 五、另查土地法第 219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916 號判決明示：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請求收回被徵收之土地，或請求撤銷土地徵收，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故再審申請人等請求返還被徵收土地一事，應另向本府地政主管機關申請方為適法，併予指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